

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教函〔2023〕18号

关于开展2023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（线上课程） 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持续推动我校一流本科课程课程资源建设，保证项目建设质量，及时总结建设成效，提高建设效益，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线上课程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学校公布的立项课程、已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认定的课程、学院资助、校外赞助、自费等形式建设完成的线上课程，均可申请参加本轮验收。前期已验收课程无需参与本次验收（详见附件1）

二、验收流程

本次验收采取学院组织申报、专家线上评审相结合的形式进行：

1. 学院申报。课程负责人填报《南昌大学校级一流本科课程验收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。学院根据《南昌大学在线开放课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3）有关标准，组织遴选拟达标课程申请验收。学院应认真梳理参加申报验收的课程，并做好学术性评价及政治审查意见工作；完成《南昌大学校

级一流本科课程验收学院自评表》(见附件4)。学院于2023年2月28日前交纸质申报汇总表(附件5)及自评表至课程中心。

2. 专家评审。专家组对照平台填报的课程验收相关信息,通过对申报认定的课程视频、课件、资料等综合审查评定,完成结项验收。

3. 公布结果。评审结束后,学校公布验收结果。

三、填报要求

1. 填报课程信息。经学院推荐的申报课程负责人,参考《南昌大学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操作手册》(详见附件6),3月10号前在平台完成相关材料提交。填报网址为:(ncu.fanya.chaoxing.com)

2. 提交汇报PPT。每门申报验收的课程都需准备一篇PPT,主题内容围绕课程概述、教学设计、教学效果、教学方法、创新特色等展开汇报,PPT需在申报系统中上传。

四、其他

1. 已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认定的一流本科课程(线上课程)在申报系统中仅需按系统提示填入基本信息,提供证书扫描件。验收环节可直接认定为“校级一流本科线上课程”。

2. 《南昌大学校级一流本科课程验收汇总表》要求学院教学院长签字,盖学院印章。

3. 学术性评价及政治审查意见须盖学院相关印章(系统上传用)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及时与江西高校课程资源共享管理中心办公室联系。联系人：周明；联系电话：83968197；平台技术客服：付恬，电话：19970181260，QQ：1340889014。

附件：

1. 南昌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2. 南昌大学已通过验收校级一流本科课程汇总表
3. 南昌大学校级一流本科课程（线上课程）验收汇总表
4. 南昌大学校级一流本科课程验收申报书
5. 南昌大学校级一流本科课程验收学院自评表
6. 南昌大学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操作手册

教务处

江西高校课程资源共享管理中心

2023年2月23日